

<<裁判文书制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裁判文书制作>>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7663

10位ISBN编号：7511807666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沈志先 编

页数：412

字数：4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裁判文书制作>>

###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为总论、分论和实例各论三个部分。

总论部分主要阐述裁判文书的基本理论，包括裁判文书的功能和意义、裁判文书的制作模式、制作现状的分析、裁判文书的结构规范和裁判文书改革中的热点问题等。

分论部分重点分析民事、刑事和行政三类裁判文书的写作特征和具体要求，从办案思路、法律思维、写作技巧等不同角度研究各类裁判文书的基本制作方法。

实例各论则是在此基础上，对近年来上海法院部分具有典型性或代表性的裁判文书予以评析。

本书内容皆来源于审判实践，各个部分的编写者均系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资深法官。

他们将裁判文书的制作经验和心得体会与法院同仁和社会各界分享，以实现取自于司法实践、服务于司法实践和社会公众的初衷。

## &lt;&lt;裁判文书制作&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裁判文书制作概述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要素与种类 第二节 裁判文书的基本特征 第三节 裁判文书的功能与意义 第四节 古今中外裁判文书的比较分析 第二章 裁判文书改革及其现状 第一节 裁判文书改革及其成果 第二节 当前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三节 裁判文书改革中的相关制度因素 第三章 裁判文书的结构规范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结构 第二节 裁判文书固定事项的结构 第三节 裁判文书事实部分的结构 第四节 裁判文书说理部分的结构 第五节 裁判文书主文部分的制作要求 第六节 裁判文书印制格式的技术规范 第四章 二审和再审裁判文书 第一节 二审裁判文书 第二节 再审裁判文书 第五章 裁判文书制作的价值取向及其热点问题探讨 第一节 裁判文书制作价值取向 第二节 裁判文书改革中相关问题评析 第二编 分论 第六章 刑事裁判文书制作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第二节 指控和抗辩的归纳和概括 第三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事实论证 第四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 第五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简写 第六节 刑事裁判文书语句、词、字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第七章 民事裁判文书制作 第一节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诉讼主张归纳 第三节 民事裁判文书诉讼证据展示 第四节 民事裁判文书法律事实叙述 第五节 民事裁判文书裁判理由阐明 第六节 民事裁判文书法律依据引用 第七节 民事裁判文书裁判主文表达 第八节 民事裁判文书的简写 第八章 行政裁判文书制作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第二节 行政裁判文书诉讼主张归纳 第三节 行政裁判文书证据展示 第四节 行政裁判文书法律事实叙述 第五节 行政裁判文书理由与主文表达 第六节 行政裁判文书论证说理之综论 第三编 裁判文书实例各论 第九章 裁判文书实例点评概述 第十章 裁判文书实例点评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实例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实例 第三节 行政裁判文书实例 附：司法建议实例选后记

## &lt;&lt;裁判文书制作&gt;&gt;

## 章节摘录

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引用则无法可依。

但在顺序上应当将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或相关司法解释引用在前，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引用在后。

理由是在引用同一部法中的不同法条时，通常按照法条顺序引用；且往往先审查内容，然后采取不同的形式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不必引用，理由是从比较法的角度看，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中，如果是法院行使诉讼指挥权和处分权，得不附理由，即不必详尽地引用法律根据；可不经言词辩论，命令当事人以书状或言词方式进行陈述。

以此为参照，我国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裁定，可以不必引用《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而不仅限于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三项不必引用的问题。

第三种意见认为也是不必引用，理由是驳回起诉适用裁定是在诉讼中作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此确有规定，但该条是法律对裁定种类适用的要求，对当事人没有直接的程序和实体意义。

我们同意该意见并认为，《民事诉讼法》对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当怎样处理没有做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民诉法意见》）第139条对此做出了解释，即“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所以在引用法条时，该司法解释应当同时引用。

驳回起诉的依据即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或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应书写在前，作出裁定的依据即《适用民诉法意见》第139条书写在后，不能遗漏，也不能颠倒。

（三）“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语句表述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受理的案件，经过实体审理后，认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无事实根据或证据不足，或者当事人的诉请无相应法律依据，或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等，其提出的诉讼主张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不能成立，从实体上对原告起诉或被告反诉或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主张作出的否定性书面处理意见。

其适用的期间是案件审理终结之后的宣判阶段。

## 后记

本书编写小组用了将近一年的时间，完成了撰写任务。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编写小组曾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各审判业务庭意见，得到了各级法院的领导与法官的积极支持，同时还吸纳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纂的《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和《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教材·技能卷》的部分内容。

在此谨表感谢。

本书编撰分工情况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胡永庆：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二节、第三编附王建平：第三章周琦：第五章第一节胡勇敏：第七章、第九章毛国芳：第六章、第十章第一节张文忠：第八章第一、二、三、四节侯丹华：第八章第五、六节，第十章第三节参与本书判决书实例评析的还有陆文嘉、严军、陆佳、何倩、朱佳平、沈盈姿、余冬爱、贾翌、孙辰曼、杨以生、林俊华等。

全书由侯丹华、陈全国统稿，陈全国定稿。

<<裁判文书制作>>

编辑推荐

《裁判文书制作》编辑推荐：法官智库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